

“警察醉驾大闹高速收费站”追踪 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正在调查



星报讯(本报记者) 昨日,本报刊出了《警察醉驾大闹高速收费站,还掏出警官证称“报什么警,我就是警察!”》一文,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现在市司法局和劳教所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到时候会给媒体一个答复的。”昨日上午,合肥市劳教所监察室朱科长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就该所民警吴

某某酒驾并与高速公路收费站发生冲突一事作出上述回答。

省司法厅: 对违反规定者做出党纪、政纪处分

“酒后不允许开车,这个规则连普通公民都要遵守,更不要说警察了!”昨日下午,省司法厅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童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安部有五条禁令,我们也有自己的纪律和内部规定。一旦这个事情查证属实的话,肯定会对违反规定者做

出党纪、政纪处分的。”

童玲还告诉记者:“目前全省的劳教所中,市属的只有合肥和淮南。因此,这个事情主要是由合肥市司法局处理。但我们会对此事进行关注和过问的。一旦查证属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合肥市劳教所: 领导很重视,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

“这个事,我们也知道,现在还在调查之中。目前局纪检监察部门及劳教所纪检

监察部门都在调查中。”昨日上午,合肥市司法局政治部张主任向记者表示:“我们政治部在等待调查结果,一旦结果出来,肯定会做出相应处理的。”

“这个事情领导很重视,将严肃处理。”合肥市劳教所监察室朱科长在电话中告诉记者,“现在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之中。司法局和我们监察室都在调查中,主要领导都在过问这个事。等调查结果出来后,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到时候,我们会给媒体一个答复的。”

濉溪警察刑拘河南男子替人讨账? 律师称警方办案程序有诸多违法之处

河南省宁陵县下岗职工曹继彬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成为濉溪县公安局网上追逃的嫌疑犯;他更没有想到,其中一个刑拘他的警察早在抓他之前一个多月就已经死亡。在得知自己被警方网上通缉后,曹继彬左思右想后,硬着头皮到居住地宁陵县公安局“投案”。随后被濉溪警方带走羁押17天,后又当地警方要求取保候审,至今也没给他一个明确说法。

李渊怀 记者 张火旺

》 为啥被异地警方上网追逃?

曹继彬是宁陵县张弓酒厂的一名下岗职工,今年47岁,下岗后一直靠打工为生。今年6月28日,曹继彬得知,他被安徽省濉溪县公安局网上追逃了。

自认为在濉溪县绝无任何犯罪事实的他,第二天即到宁陵县公安局说明情况,但

随即被留在公安局。6月30日,曹继彬被濉溪县公安局警察王忠及另一名不知姓名的警察带到濉溪县,押入看守所。

7月5日,王忠给了曹继彬家属一份拘留通知书,通知书上注明办案人有两人:一个是王忠,另一个是刘克俭。

》 办案警察替别人讨账?

“所谓的提审,其实是反复劝我偿还欠高常亮的1.48万元钱。”曹继彬告诉记者,高常亮是淮北市杜集公安分局政委,是2004年与他合伙干酒厂的徐瑞侠的丈夫。“当时王忠说,只要还了高政委的钱,什么事都没有了。这时我才明白,他们将我拘押到濉溪,只是为徐瑞侠讨要1.48万元钱。其实这1.48万元是酒厂散伙时外面欠的销售酒款,由于我负责推销业务,徐瑞侠就让我先给厂里打个欠条,要回来后抽条。这几年费了不少劲儿也没要回来一分钱。”

曹继彬告诉记者,2004年11月,老乡赵德福介绍他跟淮北市相山区的武士友、徐瑞

侠合伙开办酒厂,他和赵德福、武士友各出资12万元,徐瑞侠出资13万元。经协商,他任经营副厂长,主管供销工作。酒厂干了一年多就散伙了,曹继彬负责销售的酒款有6万多元没有回笼,当时,徐瑞侠让曹继彬给她打了一张1.4万元的欠条。此后3年多一直无事。

而曹继彬得到的在逃人员登记信息表上是这样表述的:“2005年曹继彬从该酒厂仓库里偷出6桶原酒,以是大厂送来的原酒为由骗取该厂人民币1万元。”曹继彬说,这完全是捏造的不实之词,是陷害,根本不存在他偷6桶原酒的事。

》 死去的警察为啥还能办案?

曹继彬的家属拿到拘留通知书后立即赶到濉溪县公安局了解情况,公安局说拘留通知书上的警察刘克俭已死了一个多月了。曹继彬的家人陷入迷茫之中,死去的警察为啥还能办案?

8月31日,濉溪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

员张明华就死亡警察刘克俭办案一事解释说,以前输入曹继彬的网上追逃信息的是刘克俭,只有用他的名字才能进入系统,所以办案人员还是刘克俭。

记者和律师多次请张明华提供主管副局长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均遭回绝。

》 写妻子名字就可“取保候审”?

“7月16日,王忠到濉溪县看守所口头说释放我,没有给我释放证。更为荒唐的是,出看守所前,王忠说要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我说我在淮北没有人给我当保证人。王忠说,不出去不行,没有保证人不要紧,写上你妻子的名字就行了。”曹继彬说,然后,王忠要求他将执行取保候审的手续带给宁陵县公安局张弓派出所,并说,如果不带到张弓派出所,还要将他抓起来。

现在,曹继彬仍在张弓派出所的监管下执行着取保候审的措施。

就让曹继彬自己签上妻子的名字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的问题,张明华说,让曹继彬取保候审是局领导集体研究的。

王忠所在的经侦大队队长周维祥(音)则承认办理取保候审违法。8月4日,律师再次与周队长联系,周队长说,领导不让解除对曹继彬的取保候审。



》 申诉材料未得到相关部门回信

7月26日,曹继彬与律师一起向濉溪县公安局递交了要求撤销取保候审的书面申请。随后又去濉溪县检察院反映情况,一位姓徐的副检察长收下了他们的申诉材料,让他们耐心等待。

8月9日,曹继彬又分别向淮北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信访科、濉溪

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等部门投递了申诉材料。但是,始终未得到任何部门的回信。

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控申科,该科负责人说,公安局应该3天内报请检察院逮捕。羁押17天,濉溪警方却未向检察院提请逮捕,他说,如果都按法律程序办了,还会有这么多违法现象吗?

》 律师认为办案程序违法

京港律师事务所的赵儒仓律师告诉记者,就濉溪县公安局的办案程序来说,其违法之处是显而易见的。比如,以已亡警察的名义执行刑事拘留,让曹继彬签上妻子的名字给自己办理取保候审手续,这都是违法的。

《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之后,应当及时提请检察

院审查批准逮捕,否则,就只能将犯罪嫌疑人释放。濉溪县公安局将曹继彬羁押17天而未向检察机关呈请批捕,是在逃避检察机关的监督,已涉嫌非法拘禁。

赵律师说,对此明显的违法办案行为,曹继彬分别向多个相关机关提出申诉而至今未有回讯,对曹继彬的违法措施至今仍在执行,实在让人意外和不解。